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三门峡市应急管理局部门决算**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三门峡市应急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三门峡市应急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全市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全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拟订全市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规定，负责全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资源综合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制定相关规程和标准并监督实施。

（三）指导全市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统一的全市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和共享，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市应对重大灾害指挥机构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驻峡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含煤矿）等专业应急

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市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指导县(市、区)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组织协调消防工作,指导各级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全市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全市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指导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承担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并对组织实施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协助国家、省调查处理重大以上事故。综合管理全市生产安全伤亡事故、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统计分析工作。

（十四）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五）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依法组织、指导并监督特种作业（不含煤矿安全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考核工作和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不含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工作，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工作。监督、指导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和注册管理工作。

（十六）负责监督指导和组织协调全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十七）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十八）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三门峡市应急管理局内设机构 15 个，包括：办公室、应急指挥中心、宣传训练科、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科、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科、火灾防治指导科、防汛抗旱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科、工贸行业安全监督科、安全生产综合协调科、救灾和物资保障科、政策法规科、规划科、调查评估和统计科。另设有政治部和机关党委。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三门峡市应急管理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事业单位决算。

2020年度纳入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5个，本决算为汇总决算。其中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局机关本级；
- 2、市应急管理执法监察支队；
- 3、市应急救援保障中心；
- 4、市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中心；
- 5、市防震减灾中心；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附 8 张决算报表另外公开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151.72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867.33 万元，增长 56.77%。主要原因：一是因机构改革市防震减灾中心转隶至我局，2020 年度决算纳入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二是局属事业单位公开选聘 9 人、人员增加，人员经费收支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2013.5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12.82 万元，占 99.96%；其他收入 0.75 万元，占 0.0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1951.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21.61 万元，占 67.73%；项目支出 629.57 万元，占 32.2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077.73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729.17 万元，增长 56.77%。主要原因：一是因机构改革市防震减灾中心转隶至我局，2020 年度决算纳入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二是局属事业单位公开选聘 9 人，人员增加，人员经费收支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00.31 万元，占支出合计 91.46%。与 2019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05.23 万元，增长 59.01%。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一是因机构改革市防震

减灾中心转隶至我局，2020年度决算纳入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二是局属事业单位公开选聘9人，人员增加，人员经费收支增加。

（二）结构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00.3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类)支出25.93万元，占1.36%；社会 and 保障就业(类)支出128.25万元，占6.75%；卫生健康(类)支出50.29万元，占2.65%；农林水(类)支出12.48万元，占0.66%；住房保障(类)支出58.17万元，占3.06%。灾害防治与应急管理(类)支出1625.20，占85.52%。

（三）具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613.9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900.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17.74%。其中：

1、教育(类)支出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4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5.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4.8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应急管理系统业务提升培训尾款未支付。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18.8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1.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4.8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预算，安排新增退休人员健康修养费用。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84.6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8.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底支付系统故障，12月份行政事业单位养

老保险未能成功支付。。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数为 1.68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8.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2.6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预算，安排去世职工家属的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费补助。

5、卫生健康（类）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与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 63.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2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底支付系统故障，12 月份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险未能成功支付。

6、农林水（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2.48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预算，安排驻村扶贫工作人员生活补贴和工作经费。

7、住房保障（类）支出住房改革（款）支出支出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 63.47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58.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6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底支付系统故障，12 月份住房公积金未能成功支付。

8、灾害防治与应急管理（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与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 872.54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017.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6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财政追加预算落实新增人员经费。

9、灾害防治与应急管理（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16.82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10.54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97.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10、灾害防治与应急管理(类)应急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数为 137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87.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3.8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市煤炭培训中心转隶至我局后，因遗留问题，社保关系未理顺经费未支付。

11、灾害防治与应急管理(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国务院安委会专项(项)。年初预算数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8.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8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支出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而是按规定继续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12、灾害防治与应急管理(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年初预算数为 42.74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42.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13、灾害防治与应急管理(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救援(项)。年初预算数为 30.44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75.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46.7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预算，安排应急救援车辆购置费用。

14、灾害防治与应急管理(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管理(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0.95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财政追加预算，安排“十四五”应急体系规划编制费用。

15、灾害防治与应急管理(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项)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30 万元，决算数与

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预算，安排应急指挥中心大厅建设工作经费。

16、灾害防治与应急管理(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灾害预防(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89.59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预算，用于城市活断层探测项目经费。

17、灾害防治与应急管理(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环境探察(项)。年初预算为 29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8.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3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18、灾害防治与应急管理(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款)支出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4.12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预算，用于采购生活类救灾物资，对灵宝市朱阳乡受灾群众基本生活进行补助。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70.7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70.2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公用经费 116.5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物业管理费、委托业务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74万元，支出决算为72.03万元，完成预算的97.3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强化公车用车运行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用支出决算72万元，完成预算的97.29%，占99.9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3万元，完成预算的6%，占0.04%。具体情况如下：

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74万元，支出决算为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2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集中乘车，进一步强化公车用车运行管理。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54.38万元。购置车辆2台，均为应急保障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7.62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所属单位开展市内安全生产监管、自然灾害，应急救援、事故处理等业务所需燃料费、过路过桥费、轮胎费、保险费、车辆的保养、维修费等支出。2020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6辆。

2、公务接待年初预算为0.5万元，支出决算为0.03万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 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严格执行接待标准，减少公务接待支出，规范公务接待。

公务接待支出 0.03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2020 年共接待河南省地质灾害风险普查团组 1 个、来宾 6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0 年三门峡市应急管理局安排了 14 个项目，包括秦岭金矿矿山安全应急救援基地、国家黄金应急救援项目维护等。

我局从年度履职目标，主要工作任务，工作目标管理预算和财务管理，绩效管理，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履职目标实现情况，社会效益，满意度情况等进行了自评。单位整体绩效指标设置 100 分。其中：投入管理指标 30 分，产出指标 25 分，效益指标 35 分，预算执行率指标 10 分；从单位投入管理运行绩效、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按实际情况进行打分，从得分情况看，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良好。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三门峡市应急管理局部门职能和 2020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建立了科学、健全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等形式，对 2020 年度三门峡市应急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评价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 90.3 分。

(三) 以单位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2020 年我局无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我局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6.54 万元，主要是用于购买办公设备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6.9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6.0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0.95 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 年期末，三门峡市应急局及所属二级机构共有车辆 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4 辆。应急救援指挥车 1 辆。无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无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

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